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伊矜  
電話：(02)7736-5851  
電子信箱：a10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19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原函及聯合國消費品安全原則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52201987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201987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送「聯合國消費品安全原則」  
1份，請於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4月2日院臺消保字第  
1155006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原函及「聯合國消費品安全原  
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中大學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6/06/29  
12:14:33  
電 文  
交 章

靜宜大學 115/06/29

